

## 書面質詢

因應殘疾金覆蓋面不足，政府早前公佈將增設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（臨時殘津），對象主要為未取得社保受益人資格前，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，不論先天或後天。臨時殘津每月金額為三千一百八十元，當局預計受惠者約一千三百人。臨時殘津申請人需符合三項條件：一、澳門居民並在澳居住至少七年；二、已向社保基金供款至少三十六個月；三、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，處於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的狀況，有關狀況是在取得社保基金受益人資格前經已出現<sup>1</sup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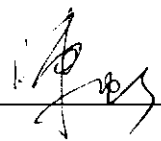
消息公佈後，有團體反映，這批受惠人之中估計大約三成為智障人士，而大部分重度或極重度的智障人士家庭之前沒有為他們供款，致使他們無法受惠於新措施。<sup>2</sup>更有社服人士反映，當局推出計劃前並沒有運用好諮詢機制，聽取復康機構的意見及了解實際情況，甚至也未曾在復康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的想法，認為做法欠缺透明度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質詢：

1、現時臨時殘津暫定實施時間為一年半，屬短期性措施，對於因沒有供款而未能受惠於計劃的殘疾人士，政府有何援助措施？會否考慮參照長者社保供款方式讓殘疾人士可以一筆過補交供款，以使他們有資格領取臨時殘津？

2、現時社會保障制度未能關顧所有的殘疾人士，臨時性殘疾補充津貼亦屬暫時性質，會否考慮把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轉變成恆常制度，並與社會保障基金現有制度脫鉤，改由社工局負責，為未能在社保體系中得到保障的殘疾人士提供保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  
陳 虹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

<sup>1</sup> 《澳門日報》A3版，2014年6月20日。

<sup>2</sup> 《澳門日報》，2014年6月18日。